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原主业所属行业为电子视像行业，主要产品为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2015年公司完成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幼教行业优秀公司，形成了“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和“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两大主营业务并行的发展局面。目前“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已逐渐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12个月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已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营业收入的30%以上，因此，为适应公司战略全面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变更前：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变更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变更前：Vtron Technologies Ltd.

英文名称变更后：Vtron Group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英文名称缩写保持不变，仍为“威创股份”和“VTRON”。

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威创股份”和“002308”。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名称变更，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Vtron Technologies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Vtron Group Co., Ltd.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